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编号:	Z29131000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1年7月27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497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666.6667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4.5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92,133.33万元，扣除发行费用9,196.41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82,936.92万元。本次发行证券已于2021年9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原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其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间为2021年9月8日至2024年12月31日。鉴于原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原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事项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批复，本次合并交易已于2025年3月14日完成交割，自该日起，存续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或“保荐机构”）继续履行原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2024年12月31日，持续督导期已届满，国泰海通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规、规范性文件相关要求，出具本保荐总结报告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保荐机构名称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669号博华广场
法定代表人	朱健
保荐代表人	沈强、夏静波
联系电话	021-38676666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发行人名称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688767
注册资本	10,666.67万元
注册地址	杭州市余杭区中泰街道富泰路17号
主要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途义路27号
法定代表人	陈音龙
实际控制人	陈音龙
董事会秘书	费其俊
联系电话	0571-89058091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21年9月8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四、保荐工作概述

（一）尽职推荐阶段

本保荐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恪守业务规范和行业规范，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对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进行尽职调查，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提交推荐文件后，主动配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的审核，组织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对上海证券交易所、中

国证监会的意见进行反馈答复，并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进行专业沟通按照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推荐股票上市相关文件，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最终顺利完成对公司的保荐工作。

（二）持续督导阶段

在持续督导阶段，保荐机构主要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督导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规定，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督导发行人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5）持续关注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作出的承诺的履行情况，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6）持续关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

（7）持续关注公共传媒关于发行人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

（8）根据监管规定，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

(9)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及《保荐协议》《持续督导协议》约定的其他工作。

五、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一) 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23年8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年产4亿人份医疗器（体外诊断）产品扩建升级建设项目”与“体外诊断产品生产线智能化改造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将上述两项募投项目结项。将“体外诊断产品生产线智能化改造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1,430.58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募投项目“年产4亿人份医疗器（体外诊断）产品扩建升级建设项目”结项后，该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16,265.64万元将继续存放在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并按照公司相关管理规定做好募集资金管理。

前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规定，将进一步充盈公司主营业务的现金流，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提高公司资金利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已就前述事项出具核查意见。

(二) 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继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

2024年8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继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终止“营销运营中

心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15,331.96万元（含孳息，截至转账日为15,392.18万元）中的6,000万元投资于“微流控荧光检测平台项目”，其余9,331.96万元及其孳息（截至转账日为9,392.18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同意终止“体外诊断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25,588.08万元（含孳息，截至2024年7月31日）继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并按照公司相关管理规定做好募集资金管理，并积极挖掘具有较强盈利能力且未来发展前景较好的项目。

上述事项于2024年9月18日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已为“微流控荧光检测平台项目”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继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是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及自身发展经营战略所做出的审慎决策。前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已就前述事项出具核查意见。

（三）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

2021年10月，原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李小华先生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担任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国泰海通委派夏静波先生接替李小华先生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责任。

此外，保荐机构针对公司持续督导期内相关的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限售股上市流通等业务或事项，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核查意见。

除上述情况外，保荐机构在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公司未发生重大事项并需要保荐机构处理的情况。

六、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一）尽职推荐阶段

公司能够及时向本保荐机构、会计师及律师提供本次发行所需的文件、材料及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文件、材料、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配合本保荐机构的尽职调查和核查工作，为保荐机构股票发行及上市推荐工作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二）持续督导阶段

公司能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并按有关要求进行信息披露和募集资金使用。发生重要事项时，发行人及时通知本保荐机构并进行沟通，同时应本保荐机构的要求安排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部门负责人或业务骨干的交流，能够应保荐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关文件，为本保荐机构持续督导工作的开展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保荐阶段，博拓生物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包括律师事务所及会计师事务所等，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专业意见，并能够配合保荐机构的协调和核查工作，与本保荐机构保持了良好沟通和配合。

在持续督导阶段，博拓生物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提供相关专业意见。

八、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审阅结论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于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与保荐工作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及事后及时审阅，督导公司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保荐机构认为，持续督导期内发行人按照证券监督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依法公开对外发布各类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确保各项重大信息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九、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审阅结论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阅，认为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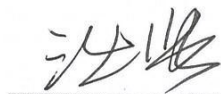
十、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要求的其他申报事项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尚有部分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保荐机构将就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继续履行持续督导的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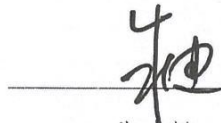


沈 强



夏静波

法定代表人：



朱 健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5 日